



注册马恩岛公司

马恩岛简介

马恩岛地处于英格兰、苏格兰、威尔士、北爱尔兰和爱尔兰的中心点，面积 572 平方公里，是英国的一个皇家属地，现有居民 79,805 人，其中一半来自英国，英语是该岛的主要语言，岛上货币为马恩岛镑，与英镑等值。该岛的自治政府有着长远的历史，在公元 10 世纪就已经有自己的国会，首府为道格拉斯（Douglas）。

该岛专业服务业发达，拥有大批律师、会计、文秘、银行职员等专业人士，其金融服务业历史悠久，监管有方。马恩岛金融监管委员会负责监督银行业和投资业，马恩岛保险及养老金监管局负责对保险业和养老金进行监管。在打击洗钱及金融犯罪方面，马恩岛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。截至 2006 年底，在马恩岛注册的公司达 30934 家，其中银行 46 家，投资企业 90 家，信托企业 97 家，专门从事离岸业务的服务公司 173 家。到 2007 年 3 月底，马恩岛的银行存款为 459.5 亿英镑，如果算上海外存款更是高达 574.2 亿英镑，目前该岛管理的基金总额为 445 亿英镑。

马恩岛法律及税务

马恩岛无资本利得税、财富税、印花税、遗产税、资本转让税等通常的税目，自 2006 年 4 月实行企业税零税率政策，对大部份行业免征企业税，只对银行业和在马恩岛经营的房地产业征收 10% 的企业税。为吸引更多金融服务类企业落户，2004 年马恩岛推出“50% 金融优惠支持政策”，专门针对这些企业的初次注册费、头两年租金、人员设备搬迁费、市场营销费、外部培训费、电信初装费提供最高额度 50% 的补助。

马恩岛是全球著名离岸金融中心之一，有相当完善的企业组织形式法。这里的公司分两类：公共公司和私人公司，前者可公开募股，每年要向公司注册局提交账目审计报告，后者不能公开募股，也不必提交账目审计报告。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份及担保的不同责任又细分为 4 种，尽量满足客户开办各种企业的需要。该岛实行习惯法，与英美法律体系接轨。该岛从 17 世纪开始沿用英国的衡平法，于 1865 年颁布第一部公司法，目前该岛公司法是以 1931 年公司整合法为基础，至今该法已进行了 9 次修订，目的是及时满足现代企业不断发展的要求。

马恩岛公司注册规定

各公司必须在马恩岛设注册办事处，并委聘一名秘书。该名秘书必须为马恩岛居民和认可专业机构的成员。公司亦必须委聘最少两名董事（其中一人必须为马恩岛居民）和一名股东，但不设法人董事。公司必须设账册，但如果公司没有在马恩岛经营业务，则不必审计账目。公司的法定纪录和会议纪录存放在注册办事处。为办理公司成立注册手续并达到尽职审查规定的标准，客户需提供推荐书以及最终受益人和董事的护照副本。

普通公司(根据 2006 年版公司法)

- 不限营业范围



- 允许自由分红转股
- 不区分私人公司与公众公司
- 备案与会计要求简单
- 允许一人股东
- 有条件的允许公司法人担任马恩岛普通公司董事
- 公司成立必须由马恩岛执照的注册代理人进行
- 马恩岛普通公司的公司税率为零

有限责任公司（LLC）

-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伙企业的部分特征，根据 1996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成立，公司成立要求至少两名公司成员，没有股东，不设董事职位。
- 公司成立后，永续存在
- 公司成员以其出资为限，对外承担法律责任
- 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税义务，由公司成员根据其收益比例分别独立承担
- 公司成员如非马恩岛居民，且公司经营在海外进行，可申请豁免马恩岛公司税，以及股利分配相关的预提税
-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马恩岛内维持一个注册办公室，并每年缴交注册代理人的费用

有限合伙

- 有限合伙人可随时提取所投入的部分资本，而不会改变其合法的有限合伙人身份
- 有限合伙人可申请登记为海外合伙人，以获取税收上与有限合伙公司分离核算的资格
- 马恩岛有限合伙公司必须在马恩岛内注册登记，并递交相关信息
- 有限合伙人至多允许 20 人，其中必须包含一个普通合伙人
-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，既可以作为自然人也可以作为法人

公司设立要求

- 任何普通公司成立都可以设立为股份公司，责任担保公司，或者混合型责任担保股份公司，或者无限公司。
- 一般授权资本为最低为 2,000 英镑，根据要求可增加
- 公司设立一需要 2 周时间

设立需提供以下信息

- 准备设立的公司名字
- 公司经营的一般商业计划
- 公司准备经营的领域以及地区
- 公司各成员的身份证明以及地址证明
- 各成员在公司内的身份及权利定义